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72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3年度「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」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 
(57656306\_113372928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「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」參訪活動  
實施計畫延長收件時間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參訪活動提高藝術鑑賞能力，了解不同藝術作品的背景、風格和創作過程，並培養審美觀念，增強對藝術的興趣和理解，拓寬視野及增進對世界多元文化的認識和尊重，激發學生創造力和想像力，並從欣賞藝術作品過程中汲取靈感，啟發自己的創作思維，激勵勇於嘗試新的藝術形式和表達方式，從而促進個人的藝術創作和創新能力。
- 二、計畫申請一律採紙本送件，符合補助條件之學校請於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計畫附件1-經費明細表核章正本寄送（或公文交換）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李志偉老師收，信件封面請註明「○○學校-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活動實



施計畫經費明細表」，經本局彙整後專款補助，原始憑證留存各校備查。

### 三、本計畫補助內容如下：

(一)補助自由申請參訪高雄市立美術館之「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」門票費及交通費，補助對象若已通過高雄市立美術館專案補助方案，則本案不予重複補助。

(二)門票費補助對象：

- 1、偏鄉國中小合計50校，每校1車次，30-35人計(含帶隊老師每班1名)，每人200元。
- 2、非山非市國中小合計47校，每校1車次，30-35人計(含帶隊老師每班1名)，每人200元。
- 3、國中小美術藝才班及高中職設計群科合計19校共80班，每班30人計(含帶隊老師1名)，每人酌予部分補助100元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：

- 1、偏鄉國中小，使用高雄市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交通車開口契約派車，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寫派車單(計畫附件3)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3115263)，並致電07-3115113向陽大地聯絡人蘇小姐、詹小姐確認。
- 2、非山非市國中小依各校前往高雄市立美術館之距離計算，區分二種級距，車資1萬1,000元、1萬5,000元。
- 3、國中小美術藝才班及高中職設計群科不補助。

(四)獲補助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將照片檔(計畫附件

2)上傳至<https://reurl.cc/kyVYx9>雲端資料夾，檔名請

用「○○學校-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活動照片」。

(五)為鼓勵補助對象學校參與特展，提升學習參訪成效，教育局特與美術館合作，由美術館進行團體導覽、爭取資源提供免費導覽子機，並提供紙本導覽手冊。

四、非本案補助對象之學校，本局鼓勵踴躍參加，有關特展相關資訊可參閱附件計畫-九、附則-(三)。

五、惟為兼顧導覽品質，將依每日開放時段分流進行，請務必事前申請（填寫導覽表單），以利媒合。因團體人數較多，若無事先提出申請核定，需待美術館現場人流情形，現場等待館方安排入場或導覽。

六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

七、辦理本研習活動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美術館(含附件)、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